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或“会议”）于2023年9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持有人共268人（不含预留份额），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113,173,500份¹，占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总数（不含预留份额）的100%。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JUN XU（徐俊）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有关规定。

二、持有人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持有人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保障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设立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与监督机构，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1人，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113,173,500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

¹本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实际认购人数268人（不含预留份额），对应实际认购股份3,135万股，本次认购价格为3.61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本次实际认购份额为113,173,500份。

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同意选举孟斯妮女士、邱宏女士、赵曦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保持一致。

截止目前，公司为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状态，上述管理委员会委员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同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选举孟斯妮女士为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委员，任期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一致。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授权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现授权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执行持有人会议的决议；
- 2、代表全体持有人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 4、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的对接工作（如有）；
- 5、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 6、负责制定预留份额分配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预留份额的认购对象、认购份额、认购价格、权益的解锁条件及时间安排等；
- 7、按照员工持股计划规定决定持有人的资格取消事项，以及被取消资格的持有人所持份额的处理事项，包括增加持有人、持有人份额变动等；

- 8、决策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回收、承接以及对应收益的兑现安排；
 - 9、办理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簿记建档、变更和继承登记；
 - 10、制定、执行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内参与公司增发、配股或发行可转换债券等再融资事宜的方案；
 - 11、决策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除上述事项外的特殊事项；
 - 12、代表或委托公司代表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相关文件；
 - 13、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 14、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由管理委员会履行的职责。
- 表决结果：同意 113,173,50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100%；反对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弃权 0 份，占出席会议的持有人所持有表决权份额总数的 0%。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莱士血液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